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中国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获得在中国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而向 A 股股东所进行的对价安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的说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之前提、假设及保证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提、假设及保证相同。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名称及简称、概念与法律意见书所提及名称及简称、概念相同。

3、本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性等法律事宜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 二、有关事实之补充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相关文件。

2、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

3、公司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并仅对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修改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 A 股股东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 4.2 股股份。

4、北京电控作为申报单位，根据修改后的对价数量，重新填写并向北京市国资委呈送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已经获得北京市国资委的同意。

5、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函》。

6、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三、结论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公司董事会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规定的实施步骤，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前述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的修改仅为对价数量的修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前述有关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补充法律意见未对法律意见书“五、结论”部分，即由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综合性法律意见未作补充或修改。本所仍然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包括修改）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修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家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以及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绪生

经办律师：\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张绪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